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謝芸庭

電話：04-7531218

傳真：04-7271071

電子信箱：yunting@email.chcg.gov.tw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4樓之9

受文者：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80001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8年1月2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100007號函(電子檔1個)

收	編號	108006
	日期	108. 1. 19
文	歸檔	

主旨：函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就營建法規條款內容規範疑義，凡涉及「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應由「營造業」承攬釋疑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周知。

說明：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8年1月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100007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事處、彰化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政風處工程查核小組、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聯絡人：陳惟揚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Email：chen791026@treca.org.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繕業字第10801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010000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就營建法規條款內容規範疑義，凡涉及「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應由「營造業」承攬釋疑在案，惠請 貴部(會、府)轉知所屬單位知照。

說明：

- 一、檢附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4日營建署管字第1070082934號函(如附件)。
- 二、據該函文說明略以，涉及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查營造業法第3條、第4條、第6條、第8條及第52條業有明定，另內政部營建署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標準表各項專業工程項目之業務範圍均有明文規定，若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定義及室內裝修從業者之業務範圍相關規定業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及第5條亦有明文規定。
- 三、綜上，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2月4日營建署管字第1070082934號函釋已甚明，凡涉及「室內裝修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應由「營造業」承攬釋疑在案，惠請 貴部(會、府)轉知所屬單位知照。



修工程」若屬營繕工程部分，應由「營造業」承攬，因「室內裝修業」非屬營造業，若承攬營繕工程部分，將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分，為免其違反而遭處罰，建請 貴部(會、府)轉知所屬單位知照。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